

证券代码：920402

证券简称：硅烷科技

公告编号：2025-115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4.06：《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本制度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

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具备人事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二)诚信廉洁、忠于职守，能够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三)具备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第六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为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任期内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或应当具有独立董事身份的委员不再具备《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性，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按照本制度第三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的联络和会议组织。

## **第三章 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主任委员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召集、主持委员会会议；

(二)审定、签署委员会工作报告；

(三)检查委员会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四)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五)应当由主任委员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十一条 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本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职，维护公司利益；

(二)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股东会、董事会同意外，不得披露公司秘密；

(三)保证向董事会提交或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

#### **第十二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

#### **第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五)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将其了解的被提名人的情况及其向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被提名人的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向委员会报告；

(六)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七)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的充分时间内，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和提供相关材料；

(八)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应于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采用含视频、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两人的，委员会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等；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表决后需签名确认。

**第二十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为十年。

**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与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

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